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陳迦玓
電 話：02-7736-7935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000862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單位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懲處建議陳報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因涉及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為符作業程序及規定，陳報本部資料應包含懲處建議表、人評會會議紀錄、完整性平會會議紀錄、完整性平案調查報告及「本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回復填報系統」主管機關已完成檢核之意見歷程紀錄，另請函文本部告知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及其申復結果。
- 二、爾後如有單位未按上述要求事項陳報者，除檢還案件外，將列計單位行政缺失5點（國教署案增加列計各縣市軍訓單位），請各單位確實遵守，俾利本部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28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確實要求所屬單位)

副本：